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
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 岩

胡振超

孟晓俊

2017 年 8 月 22 日